

关于催告左显坤履行厦同市监处【2023】9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左显坤：

我局于2023年06月13日向你公告送达了编号为厦同市监处【2023】95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决定对你做出罚款人民币1857082.5元的行政处罚。你未在公告期满后60日内提出复议申请，也未在公告期满后6个月提起诉讼。由于我局无法与你取得联系，我局现对你公告送达《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》（厦同市监罚催【2024】0000015号）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厦门市同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03月07日

